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5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8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9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8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8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8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21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1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5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26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南讯股份	指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讯软件	指	厦门南讯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Nascent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碧勇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8 日（有限公司成立）
	2019 年 9 月 24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D 区 1-3F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号码	0592-5108018
传真号码	0592-5971710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nascent.cn
电子信箱	ir@nascent.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证券投资部负责人	林琼
证券投资部电话号码	0592-510801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依托大数据和云服务技术为零售企业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的 SaaS 公司。发行人通过“客道云·电商用户数字化经营系统”和“ECRP 云·零售企业客户资源管理平台”等产品为客户提供电商 CRM、全渠道 CRM、社交 SCRM、雁书服务、CRM 运营咨询等服务。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包括全渠道用户身份识别技术（ID Mapping），百亿级数据多维度秒级客户分群技术（闪电引擎），多波段、流程化、可视化智能数据营销技术，亿级订单同步处理技术等覆盖零售行业客户数据收订、清洗、存储、检索、应用和分析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已经建立了涵盖客户洞察、数据营销、忠诚度管理、数字化诊断等内容的 CRM 运营服务体系，为零售企业提供客户数据的挖掘与运营服务，助力零售企业实现客户运营的数字化转型。

发行人的客道云产品通过 SaaS 模式为零售企业提供电商 CRM 软件及服务。

SaaS 是基于云技术发展而产生的云计算服务模式之一，SaaS 模式将应用程序部署在云服务器上，避免了本地安装与部署，减少了企业在 CRM 软件部署的前期投入成本，也使得更多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成为 SaaS 产品的应用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道云产品已经与天猫、淘宝、京东、有赞、小红书、苏宁等主流平台实现了数据对接，已服务的客户涵盖华为、海信、太平鸟、GXG、百雀羚、好想你、良品铺子、全棉时代等国内知名品牌以及欧莱雅、兰蔻、碧欧泉、阿玛尼、薇姿、联合利华、三星、西门子、飞利浦、杰尼亚、索尼、戴尔等国际知名品牌，也包括烈儿亲亲、李子柒、花西子、完美日记等网红品牌。2020 年 7 月 13 日，客道云被认定为 2020 年度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重点新产品。

在客道云相关产品取得较大成功的同时，发行人响应零售行业线上线下相融合的发展趋势，较早提出了 ECRP（Enterprise Customer Resource Platform，企业客户资源管理平台）理念，于 2018 年推出全渠道 CRM 软件 ECRP 云，帮助企业建立会员中台，打通客户数据孤岛，实现客户数据整合、线上线下客户一体化管理以及门店数字化经营，助力零售企业的数字化转型。

2019 年为满足零售企业的个性化需求，公司推出了 ECRP 云 4.0，增加“开放平台”模块，可以对外提供标准的店铺、商品、客户积分、客户权益等 API 接口给第三方实施个性化开发对接，即向 aPaaS 化发展。

截至目前，ECRP 云已经成功应用于海信、丽婴房、匹克、恒安、森马、花西子、伊芙丽、九阳、百草味等知名品牌。同时，凭借在客户数据管理方面的技术先进性及完善的 CRM 运营服务体系，ECRP 云亦先后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与中国大数据产业生态联盟颁发的“2018 年度中国大数据全渠道行业最佳解决方案”、中国科技新闻学会大数据与科技传播专委会颁发的“2019 年度最佳全渠道零售解决方案奖”、阿里巴巴集团颁发的“阿里云飞天生态合作伙伴联盟联合解决方案认证”、“福建省数字经济应用场景优秀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等荣誉。2020 年 3 月 16 日，“ECRP 零售企业客户资源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被国家工信部确定为 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零售行业发展趋势，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已经形成了包括全渠道用户身份识别技术（ID Mapping），百亿级数据多维度秒级客户分群技术（闪电引擎），多波段、流程化、可视化智能数据营销技术，亿级订单同步处理技术等覆盖零售行业客户数据收订、清洗、存储、检索、应用和分析在内的核心技术体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对应软件著作权	开源软件	授权协议
1	全渠道用户身份识别技术（ID Mapping）	自主研发	南讯零售企业客户资源管理计划平台（简称：南讯 ECRP）V4.0	Spring Boot	Apache 许可证协议 2.0
2	百亿级数据多维度秒级客户分群技术（闪电引擎）	自主研发	南讯客道云电商用户数字化经营系统（简称：客道云）V1.0 南讯零售企业客户资源管理计划平台（简称：南讯 ECRP）V4.0	ElasticSearch	Apache 许可证协议 2.0
3	多波段、流程化、可视化智能数据营销技术	自主研发	南讯零售企业客户资源管理计划平台（简称：南讯 ECRP）V4.0	MxGraph 3.9.6	Apache 许可证协议 2.0
4	亿级订单同步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南讯客道电子商务客户关系管理专家系统[简称：客道 CRM]V8.0	ElasticSearch	Apache 许可证协议 2.0
5	零售企业 CRM 领域亿级积分处理能力技术	自主研发	南讯零售企业客户资源管理计划平台（简称：南讯 ECRP）V4.0	Spring Boot Apache Mesos	Apache 许可证协议 2.0
6	大数据 ETL 流程可视化规划技术	自主研发	南讯 QuantBI 量子商业智能系统（简称：QuantBI）V2.0	Spark SnappyData	Apache 许可证协议 2.0
7	支持多维度无限客户标签构建体系	自主研发	南讯零售企业客户资源管理计划平台（简称：南讯 ECRP）V4.0	Spring Boot SnappyData	Apache 许可证协议 2.0
8	自定义图表 DSL 统一查询语法	自主研发	南讯 QuantBI 量子商业智能系统（简称：QuantBI）V2.0	无	无
9	精细化敏感词高效过滤技术	自主研发	雁书电子商务多渠道网络营销系统（简称：雁书）V3.0	ElasticSearch	Apache 许可证协议 2.0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中国零售行业已经步入数字化时代，零售企业 CRM 出现了全渠道、多场景、多平台、智能化、中台化等趋势，发行人持续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以提高服务能力。一方面，面向个性化商业的到来，发行人持续深挖大数据能力，布局人工智能，因为个性化商业意味着非标和高成本，而发行人将致力于通过数据化洞察、智能化实施等方式，来帮助企业落地低成本的个性化营销、服务、互动等；另一方面，面向用户网络的构建，发行人将帮助零售企业构建基于品牌自身的私域用户阵地，构建用户的社区化运营、分销裂变、内容传播等网络型用户经营体系。

发行人目前在厦门、杭州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始终坚持产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对业务进行技术支撑和技术创新。经过逾十年的发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创新团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具备计算机专业背景，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均超过 10 年，具有多项核心关键技术研发经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 161 人，占发行人总人数的比重为 40.76%。发行人注重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成立至今共获得 41 项软件著作权。

为了保证发行人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253.58	1,945.63	1,324.17	1,210.44
营业收入	15,432.17	24,330.63	19,879.02	16,075.5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2%	8.00%	6.66%	7.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逐年增加，年均研发投入超 1,2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超过 6%，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金额和比例，其构成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发行人依靠自主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保障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21,480.43	21,131.24	16,827.60	15,31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3,118.40	12,902.67	9,655.98	7,518.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53%	29.75%	37.24%	42.87%
营业收入（万元）	15,432.17	24,330.63	19,879.02	16,075.53
净利润（万元）	3,117.98	4,626.54	3,308.79	3,736.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17.98	4,626.54	3,308.79	3,736.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27.29	3,994.00	3,516.85	2,90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52	0.9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52	0.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40	0.8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0.40	0.8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21.49%	42.01%	36.10%	4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6.73%	36.27%	38.37%	3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19.62	3,332.70	4,797.99	4,645.56
现金分红（万元）	3,000.00	1,606.73	5,001.39	1,5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12%	8.00%	6.66%	7.5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政策风险

零售企业 CRM 软件及服务是软件行业、零售业交叉融合的产物。报告期内，软件行业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在政策利好、技术革新、用户增长等各种有利因素支持下快速发展。针对零售企业 CRM 技术变化快、创新业务模式层出不穷、零售业态不断转换的特点，政府主管部门不断出台新的政策规定或修订已有的相关法规，对新零售、大数据、云服务等进行调控和鼓励。公司所处行业直接或间

接地受到了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未来相关政策若发生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给行业参与者带来业务拓展限制、运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

（二）对淘宝、天猫及京东等电商平台的依赖风险

公司是一家为零售企业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的 SaaS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来自淘宝、天猫及京东为代表的电商平台的商家，该等平台在产业链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并针对入驻平台服务市场的软件服务提供商制定了安全、收益分成、日常运行收费等规则。若电商平台对安全规则、收益分成和收费规则向不利于软件服务提供商的方向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三）触达消费者通道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零售企业在运用 CRM 软件对客户数据进行分析后，零售企业有触达消费者进行关怀、订单管理、活动通知的需求。基于此，发行人为旗下各产品（如客道云、ECRP 云、客道精灵等）提供消费者触达服务的平台，该平台涵盖了短信、彩信、超信、邮件以及未来的 5G 消息、广告触达等，即雁书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雁书服务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工信部 2015 年出台《通信短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规范了零售企业以短信触达消费者的方式（短信是发行人报告期雁书服务的主要方式）。未来政府监管部门对触达消费者的通道管理政策如果发生变化，有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零售业和软件行业发展的政策，因行业需求规模较大，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从竞争格局来看，我国零售企业 CRM 服务商技术水平参差不齐，处于领先地位的头部服务商正在逐步确立竞争优势，但尚未形成美国等发达市场明显的寡头垄断格局。国内竞争格局主要表现为，一方面，电商 CRM 领域正处于逐步洗牌阶段，逐渐由价格竞争转向综合服务能力竞争，并向全渠道 CRM 转型；另一方面，传统软件企业如用友、金蝶等凭借丰富企业级客户服务经验进入此领域。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创新、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扩大

业务规模，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将受到来自竞争对手的冲击。

（五）电商平台竞争格局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电商 CRM 软件及服务产品。

根据《2019 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9 年网络零售 B2C 市场（包括开放平台式与自营销售式，不含品牌电商），以 GMV 统计，排名前三位分别为：天猫 50.1%、京东 26.51%、拼多多 12.8%；排名第四至八位分别为：苏宁易购 3.04%、唯品会 1.88%、国美零售 1.73%、云集 0.45%、蘑菇街 0.24%。天猫、京东、拼多多三巨头已经形成，同时其他电商平台百花齐放，进一步加剧了电商平台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无法紧跟零售客户需求推出适应各平台的产品，则可能无法适应新的电商竞争格局，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泄露、被侵权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通过源代码加密、申请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予以保护。公司存在核心技术的信息保护措施或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失效，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或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同时当前我国知识产权的监管体系和法律制度尚未完全成熟，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察觉知识产权被侵权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技术创新及研发失败风险

零售行业作为新经济的代表，用户需求变化快，商业模式创新频繁，零售企业 CRM 软件需要持续的技术创新及产品的不断迭代开发，才能适应零售业态的不断变化。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零售企业 CRM 领域，根据零售行业的业态变化，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和技术迭代，若公司持续发生科技创新失败，或发行人研发的新产品市场推广不及预期或所研发的产品功能无法准确匹配客户需求，可能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八）人才流失及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视人才为企业发展的根本，公司一直坚持“品德为先、文化认同、选贤

用能、共同成长”的人才理念，大力引进和培育优秀人才。公司重视对人才的激励，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薪酬福利政策，并对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但随着零售 CRM 行业竞争的加剧及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在全渠道 CRM、大数据、PaaS 化以及人工智能等领域拓展，这对人才的知识更新和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仍然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带来的人才流失和新技术趋势下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九）雁书服务未及时跟进市场、技术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为旗下各产品（如客道云、ECRP 云、客道精灵等）提供消费者触达服务的雁书平台，该平台涵盖了短信、彩信、超信、邮件以及未来的 5G 消息、广告触达等，发行人客户可通过雁书平台触达其消费者进行订单消息服务、活动通知等。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OTT 业务（互联网公司越过运营商，发展基于开放互联网的各种视频及数据服务业务，如各种应用程序的消息通知、即时通讯工具、各种直播平台等）发展快速。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大带宽、高容量、低功耗、低延迟等新的网络特性正逐渐推动信息传输方式变得丰富多样，以音频，视频和图片为主的大容量富媒体内容将成为主流。目前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在线上共同发布了《5G 消息白皮书》，这标志着传统短信业务将在 5G 时代全面升级，RCS（Rich Communication Suite，富媒通信）将成为短信业务统一演进方向，带来全新升级的交互方式和消息体验。

未来，公司雁书业务如果未能及时跟进 OTT 业务发展、5G 技术等触达通道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均占当年原材料采购总额的 70% 以上，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主营产品是零售企业 CRM 软件，其中触达客户的雁书服务内嵌于软件中，雁书服务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其成本主要是短信采购成本，主要向通信服务商采购；发行人

根据自身需要，选择市场上竞争力较强的供应商合作，同时为了保证公司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规模采购，造成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十一）京东云业务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9 年京东公司推出京东云智慧营销（X01）产品，发行人作为该产品的开发外包服务商与运维方、套餐业务代理商，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京东云智慧营销（X01）业务相关的毛利额分别为 183.87 万元和 381.76 万元。京东云智慧营销业务的开展取决于京东公司的业务发展策略，若京东公司决定不开展该业务，发行人将停止该项业务，对发行人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57%、16.54%、24.51%和 35.15%，其中对主要大客户欧莱雅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0.61%、5.84%、14.82%和 26.38%，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受到欧莱雅销售额占比的影响较大。公司存在大客户欧莱雅因行业波动或自身原因减少或终止向公司购买产品、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风险。

（十三）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1.35%、50.55%、47.77%和 42.04%，呈现平稳略降的态势。发行人营业收入超过 75%来源于雁书服务，雁书服务的毛利率受短信及邮件等通信资源采购单价影响较大。发行人短信及邮件等通信资源采购单价与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运营商政策关联性较高。近年来通信运营商短信及邮件等通信资源的价格有上调的趋势，对发行人雁书服务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不排除未来通信运营商会进一步对短信及邮件等通信资源的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十四）数据安全的相关风险

公司为零售企业提供 CRM 软件及服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会从第三方系统、录单系统以及其他系统获取、保存消费者的交易信息。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

理办法》，从数据传输、存储、备份、处理、查询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通过对数据进行脱敏或加密存储、对系统进行权限设置管理、采用防火墙技术等来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虽然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采取了合理有效的措施来保障数据的安全性，但在运营过程中公司的相关员工会接触到消费者的信息，若发生公司员工对数据操作不当或系统平台因电脑病毒、黑客影响造成数据泄露等极端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资金的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产品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如果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相关产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在项目建设初期主要是人员、研发投入等费用类开支，存在公司在项目建设期的费用支出增加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固定资产年折旧额较2019年度也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不能达到预期的盈利水平以抵减因固定资产大幅增加而新增的折旧金额，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六）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除人工成本外，公司主要成本费用项目包括短信及邮件等触达通道的采购成本、云服务器租赁成本、支付给电商服务市场的技术服务费、平台数据推送调用费和API费用、京东云智慧营销套餐采购成本等。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上述项目占当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56.60%、51.67%、62.23%和68.93%。在保持现有业务模式的情况下，如果未来电信运营商调整短信或邮件等价格、云服务器租赁商提高云服务器租赁价格、电商平台调整收益分成和收费规则等采购价格发生不利波动，均会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为技术密集型软件企业，员工薪酬为公司成本费用的主要支出项目，公司依赖优秀的研发和服务团队持续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包含股份支付费用在内的员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7.61%、33.90%、28.82%和 24.37%。如果未来劳动力市场的薪酬水平显著提升，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八）理财产品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电商 CRM 软件及服务 and 雁书服务主要为预收款销售模式，全渠道 CRM 软件及服务 and 智慧苏尼特项目属于定制软件，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一定金额的款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各期账面货币资金规模较大，2020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138.25 万元。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发行人购买流动性和安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低，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及其他风险的影响。

（十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23.42 万元、1,678.54 万元、2,812.13 万元和 3,579.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9.97%、13.31%和 16.66%。虽然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但如果未来客户结构或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亦或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者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有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而形成坏账，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十）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是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再次认定。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相关税收优惠将被取消。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

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十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交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可能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陈碧勇先生、方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碧勇先生和方敏先生通过建立一致行动关系共同支配控股股东微时投资 85.00%的表决权。控股股东微时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89.736%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86.464%的股份，同时通过南讯创享间接控制发行人 3.272%的股份。另外，陈碧勇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因此，陈碧勇先生、方敏先生实际控制发行人 92.736%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实施重大影响，从而存在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0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品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渠道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 月 【】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 月 【】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 月 【】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 月 【】 日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邓晓艳：具有 10 年以上投资银行工作经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业务董事，先后主持或参与了骅威玩具（002502）、海欣食品（002702）、好利来（002729）、特宝生物（688278）、立达信（在审）等 IPO 项目，参与了三安光电（600703）、日上集团（002593）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桂泽龙：具有 4 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业经历，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了华丰动力（605100）、特宝生物（688278）、罗普特（科创板已过会）等 IPO 项目，参与了元力股份（300174）等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参与了三钢闽光（002110）、中原高速（600020）等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了鹭燕医药（002788）、火炬电子（603678）等 IPO 项目审计工作。

（二）本次证券上市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史维伟：具有 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准保荐代表人，现任国金证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曾先后参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大成科创（835557）、协和电子（870554）、杉杉能源（835930）、中圣节水（835921）等新三板项目的挂牌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莹、赵学涛，项目组成员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

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分别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如下：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成立于2010年9月28日，并于2019年9月24日依法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298号”《审计报告》、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

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0]361Z046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对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由南讯软件整体变更成立，原南讯软件的资产全部进入发行人。目前，发行人合法拥有日常经营所需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运营管理均独立进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且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发行人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形成完善的内部经营管理体系，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办公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

构混同的情形。

(2)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是一家依托大数据和云服务技术为零售企业提供客户关系管理服务的 SaaS 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微时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碧勇、方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访谈了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第《注册管理办法》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审字[2020]361Z0298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

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气象信息服务；电子认证服务；互联网出版；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上市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为福建厦门，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同时，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361Z0298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3,308.79 万元和 3,994.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正数，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及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

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2.3条至第3.2.7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0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南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史维伟 2021年 2 月 3 日
史维伟

保荐代表人： 邓晓艳 2021年 2 月 3 日
邓晓艳

桂泽龙 2021年 2 月 3 日
桂泽龙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年 2 月 3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年 2 月 3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年 2 月 3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 月 3 日
